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孟庆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15,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11%。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917%。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金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21,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8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孟庆有先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515,24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911%。嘉兴鼎峰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78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2917%。青岛金石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521,9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9987%。

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孟庆有	5%以下股东	3,515,240	3.9911%	IPO前取得: 3,515,240股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780,000	4.2917%	IPO前取得: 3,780,000股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3,521,900	3.9987%	IPO前取得: 3,521,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孟庆有	3,477,760	3.9486%	2018/7/27~ 2018/11/22	13.18-17.88	2018/6/28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2,000	1.0014%	2018/7/19~ 2018/12/4	14.30-20.22	2018/6/28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880,100	0.9992%	2018/7/19~ 2018/7/26	19.74-20.32	2018/6/28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孟庆有	不超过: 3,515,240股	不超过: 3.9911%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761,520股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	2019/2/18 ~ 2019/8/1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过：3,515,240 股				
嘉兴鼎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780,000 股	不超过：4.291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3,040 股	2019/2/18 ~ 2019/8/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521,900 股	不超过：3.9987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761,52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21,900 股	2019/2/18 ~ 2019/8/16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孟庆友、嘉兴鼎峰、青岛金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9日